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2026 教职工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150-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150-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2026 教职工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2026 教职工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160	1	食堂食材供应以满足教职工食堂日常 供餐食材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一学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若投标人为生产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经营种类含冷藏冷冻食品）；

3.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8日至2027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规定（若有）；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中二街 3 号

联系方式： 010-81528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天宇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

联系方式：15611680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有会

电 话：15611680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2026 教职工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td><td>批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2026 教职工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2026 教职工食堂食材政府采购项目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投标报价（费率）：参考中国农产品价格网（www.zgncpjgw.com）、新发地官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www.xinfadi.com.cn)、北京创价网(www.cjbj1996.com)等农产品价格平台公示的价格进行定价,且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大型商超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等级)食材正常零售价格的 90%。 报价格式:费率大于 100%为上浮,如 105%,费率小于 100%为下浮,如 95%。 举例说明: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 105%,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105%。如投标人投标费率为 95%,各产品实际收费=各产品基准价×95%。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561168082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4 号楼 8 层 8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计算标准, 按(☒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以中标价为基数, 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或按双方约定计取;</u> 缴纳时间: <u>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
二、商务部分				
1	企业类似业绩	6	审查投标人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 类似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客观
2	企业信用	4	1.提供 类似项目业绩 用户评价表，需有甲方盖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取得 2025 年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评价证书（网上公示的，须提供截图和查询网址），得 1 分； 3.提供投标人最近半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纳税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得 1 分； 4.提供投标人最近半年内（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等），得 1 分。	客观
三、技术部分				
1	食材质量控制与溯源方案	10	1.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包含从源头种植/养殖、采摘/屠宰到配送全过程的控制措施，且溯源体系健全（如具备二维码溯源、农残检测设备等），得 10 分； 2.方案较完整，有基本的质检和溯源措施，但细节不够完善，得 6 分； 3.方案简单，仅有基本概念，无具体执行细节，得 2 分； 4.未提供或方案完全不可行，得 0 分。	主观
2	配送服务及供货方案	10	1.配送流程科学合理，针对蔬菜、水果、肉类、水产等不同品类有专门的包装和运输保护措施，且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时效性要求（如每日配送、	主观

			临时加单等），得 10 分； 2.流程基本合理，但针对特殊品类的保护措施或应急配送描述不够详细，得 6 分； 3.流程描述简单，存在逻辑漏洞或无法完全满足时效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0	1.针对配送延误、交通意外、食物中毒、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雪）、人员缺岗等突发情况制定了详尽的应急预案，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10 分； 2.有应急预案，但涵盖场景不够全面，或措施不够具体，得 6 分； 3.仅有简单的应急描述，缺乏针对性和实操性，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4	进货渠道与供应保障	10	1.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与大型基地、屠宰场或品牌厂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强，得 10 分； 2.有固定的进货渠道，但证明材料或稳定性一般，得 6 分； 3.渠道描述模糊，缺乏供应保障的具体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5	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方案	5	1.退换货机制健全，响应时间快（如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责任界定清晰，且有明确的客户满意度保障措施，得 5 分； 2.有退换货流程，但响应时间或责任界定不够明确，得 3 分； 3.方案简单，仅提及按合同执行，无具体服务承诺，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6	人员配备	5	1.团队人员完善、资历丰富、分工明确、配备有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具备全面成熟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全满足比选人的需求，得 5 分； 2.项目团队的配置存在瑕疵，基本能满足比选人的需求，得 3 分； 3.项目团队的配置存在缺陷，部分满足比选人的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7	仓储与物流能力	5	1.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专用冷藏车、冷冻车及常温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协议），且拥有符合卫生标准的仓储/分拣中心，得 5 分； 2.车辆或仓储条件基本满足需求，但数量或设备稍显不足，得 3 分； 3.车辆或仓储条件无法完全满足冷链或存储要求，	主观

			得 1 分； 4.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	
8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1.对本项目的服务难点（如品种繁多、验收标准严、突发任务多等）分析透彻，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得 5 分； 2.能分析出部分难点，但解决方案较为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分析流于表面，无实质性的解决方案，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采购范围与规模

教职工食堂食材年度采购预算约 160 万元，本项目为全品类采购包括但不限于：

大类	具体品种
粮油类	大米（粳米一级）、小麦粉（特制一等）、食用油（一级非转基因大豆油/花生油/调和油）等
肉禽蛋类	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及制品、鲜鸡蛋等
水产类	淡水鱼、冰鲜海鱼、虾类等
蔬菜类	时令蔬菜、根茎类蔬菜、豆制品等
调味品及干货	盐、酱油、醋、味精、香料、干木耳、干香菇等
乳制品及水果	牛奶/酸奶、时令水果等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教职工食堂与新建学生食堂在同一建筑内独立运行、分别核算、分账管理。教职工食堂服务对象为本校在职教职工，约 350 人。供餐模式为工作日早餐、午餐，早餐标准为 8 元/人·餐（含 1 元自付费）。午餐标准为 25 元/人·餐（含 2 元自付费）。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一学年）。

★2.交付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中二街 3 号（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3.付款条件：

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供应商提交上月供货清单及发票，学校根据验收记录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4.供应与配送要求

1. 配送频次：粮油、调味品每周配送 1—2 次；肉禽蛋、蔬菜水果每日配送（工

作日早晨 6:00 前到货)。

2. 配送车辆：须使用符合食品配送安全要求的专用车辆，配备温控、定位设备。冷链食材须全程冷链配送。

3. 供应商须确保食材溯源信息完整，提供产地信息、批次检验报告、物流记录等，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4. 供应商须在遇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超 10%）时启动“当日调价”机制，调价须同步公示理由及依据。

5. 定价与结算要求

1. 定价依据。食材价格可参考中国农产品价格网(www.zgnpcjgw.com)、新发地官网(www.xinfadi.com.cn)、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等农产品价格平台公示的价格进行定价，且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大型商超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等级)食材正常零售价格的 90%。

2. 供货价格不高于中国农产品价格网(www.zgnpcjgw.com)、新发地官网(www.xinfadi.com.cn)、北京创价网(www.cbj1996.com)等同期批发价格的 110%（即上浮不超过 10%）。

3.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供应商提交上月供货清单及发票，学校根据验收记录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6. 供应商管理与退出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具备食品安全保障和稳定配送能力、无食品安全犯罪记录。

2. 退出机制（参照《采购平台管理指引》第十三条）：一年内首次抽检不合格——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一年内 2 次不合格——暂停供货至少六个月；一年内 3 次及以上不合格，或供应禁采食材，或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取消供应资格。被退出供应商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准入。

三、技术要求

1. 食材质量标准

所有供应食材须符合《北京中小学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质量供应标准》相关规定，

核心要求如下：

1. 大米。须符合 GB/T 1354 一级标准，当年新米，碎米粒 $\leq 7.5\%$ ，不完善粒 $\leq 1.0\%$ ，不得检出砂土石子等无机物。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2. 小麦粉。须符合 GB/T 1355 标准，无添加剂（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等禁用），含沙量 $\leq 0.01\%$ 。
3. 食用油。须符合 GB 2716 标准，产品等级一级，不得选用转基因食用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4. 猪肉。须符合 GB 2707 标准，水分含量 $\leq 76.0\%$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不得选用注水肉、种公母猪及晚阉猪肉，不得使用活畜宰杀作为食品原料。不采购冷冻 3 个月以上的产品。
5. 禽肉。须符合 GB 2707、GB 16869 标准，I 级产品等级。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采购冷冻 3 个月以上的产品。
6. 鸡蛋。须符合 GB 2749 标准，蛋壳清洁无裂纹、无霉斑，出厂期为 3 日内。
7. 蔬菜。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农药残留超标（须符合 GB 2763 标准），优先采购当季蔬菜。

2.验收管理要求

1. 学校指定专人（食品安全员、食堂管理人员、教师代表）负责食材验收，严格执行“双人或多人联检验收、签字确认”制度。
2. 每批次食材须进行感官检验（色泽、气味、质地等）、计量复核。查验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承诺达标合格证（食用农产品）、批次检验报告等。
3. 发现不合格食材立即封存、拍照留证，通知供应商当天退换，同时上报区教委。验收记录保存不少于 2 年。

3.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服务项目。
2. 供货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区教委统一布置，按最新要求执行。
3. 供应商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如采购方因采用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

5.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方业务人员、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6.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方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签定保密承诺书。

7.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应急储存能力及供货能力，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采购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8.如遇突发事件，综合考量供应商的响应时间、解决方式、应急处理等。

9.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因此导致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食堂原材料供货协议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标的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向甲方供应食堂原材料，双方在原材料供货期间各自的权利义务均遵照此协议内的约定履行。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一学年）。协议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

三、商品确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类别为：_____。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在签署合同时所提交的《原材料供货清单》所列内容。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根据经营需求可能会新增一

些品种。对于这些新增品种，其质量、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与合规性。同时，新增品种也应完全遵循甲方的既定流程与规定，以保证合作顺利进行，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

四、协议内容金额及结算

1. 在服务期内，甲方以每天所需商品种类和数量制定采购需求单，乙方接到订单后按日配送，商品价格参照教委指定平台价格。

2. 明确食材保质期：为全面确保食材质量与食品安全，供货商为学校食堂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满足到货保质期标准，即：到货时保质期必须 $\geq$ （大于等于）总保质期的 $1/2$ （二分之一）。

3. 明确食材溯源：供货商为学校食堂供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可溯源，须保证每日每种食材都有符合市教委要求的溯源码（长期有效），通过溯源码可追溯食材检疫报告、出厂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明确验收及抽检权：甲方、市区级教委、国家各级专业检测机构等监督管理部门可随机抽检供货商提供给甲方的食材商品，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由供货商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

5. 明确退出机制和法律责任：在甲方、各级检测机构等监督部门的检查中，乙方供货商品如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溯源有问题、以次充好等情况：①甲方有权当即取消乙方供货权，启用备选供货商服务；②如发现食材以次充好、造假掺假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当月食材订单总额的 200% 赔偿金。③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任何校园食品安全事件，甲方有权依法追责，乙方须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风险影响。

6. 定价依据。食材价格可参考中国农产品价格网 (www.zgnpcjgw.com)、新发地官网 (www.xinfadi.com.cn)、北京创价网 (www.cbj1996.com) 等农产品价格平台公示的价格进行定价，且最终结算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大型商超同类(同品牌、同规格、同等级)食材正常零售价格的 90%。

7. 供货价格不高于中国农产品价格网 (www.zgnpcjgw.com)、新发地官网 (www.xinfadi.com.cn)、北京创价网 (www.cbj1996.com) 等同期批发价格的 110%（即上浮不超过 10%）。

8.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供应商提交上月供货清单及发票，学校根据验收记录核对无误后支付货款。

9. 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现场验收签字确认的实际收货数量为准，年度最终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核定预算总额。

10. 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的结账金额出具填写正确无误的合法发票，发票出具

单位名称必须与备案资质名称相符，不得提供虚假发票。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名称变更，供应商应尽快向采购方提交变更申请，以确保采购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和更新相关信息，变更申请中应包含完整的变更信息，包括变更原因、新公司名称、新公司地址、新公司联系方式等。如有需要，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逐条写明货品品牌、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金额或另附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须另提供供货明细和销售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章）

11. 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两个月内核清账务。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最新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副本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业务人员身份证原件、联系方式，业务人员身份证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3. 乙方如与生产加工单位或种植养殖基地有关，还需提供许可证（工业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屠宰许可证等）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供应畜禽肉类还需提供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并复印、盖公章留存。

4. 乙方如与食品流通企业有关，需提供最新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供应畜禽肉类需提供该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并复印、盖公章留存；供应乳制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5. 乙方若是个体工商户，还需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原件并现场复印、盖公章留存。

6. 乙方若是代理单位，还需提供原生产企业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现场复印，加盖原生产企业和代理单位双方的公章，交由甲方留存。

7. 乙方在供货期间若产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等情况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 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并负相应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与订单不符的商品、外包装破损造成货物损坏的商品及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商品。

六、订货、送货及交付

1. 乙方须按甲方指定商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不得影响甲方使用。如因质量等问题需要换货的，不得影响甲方当日使用。

2. 订货：入库产品由甲方采购员以线上方式订货。

3. 送货：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送货须随有送货单，送货单上要标明送货单位（与备案资质名称一致）、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总价，并有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盖章或经手人签字，经甲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送货单一式四份，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留一份，剩下三份交由甲方留存。

4. 运输：由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专用运输车辆提供，并应保证车辆和容器的卫生，运输费用由乙方(或北京市品农果蔬有限责任公司)自行承担。

5. 交付：送达指定地点的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七、验收标准

1. 对商品的收货数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产品标称净重量为准，需现场双方确认签字。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我单位管理制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日常考核进行扣分，暂停供货、罚款直至解除合同等相应处置。

3. 所有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物质；食品内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不得掺假、掺杂、伪造；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现行有效版本），标签信息必须清晰、持久、易于辨识、不得有虚假或夸大性内容。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名称、配料表、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有效期内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并复印盖章交甲方留存），进京外埠产品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运输和交货过程中（从装货至甲方指定收货点）必须确保冷链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5.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有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来源地，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6. 所有鲜活农产品（蔬菜、水产品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 GB2763—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国家现行有效的其他相关

限量标准（如 GB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供应商能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同时运输和交货全过程中确保适宜温湿度，符合产品特性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和品质。

7. 食品添加剂类产品应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8. 除大豆油、花生油有特殊要求外（见第 10、11 条），其他植物油应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9. 大米符合 GB 1354《大米》国家标准，当年新米，颗粒饱满、色泽清白、无异味、无杂质，碎米率 $\leq 10\%$ （随机抽检 100 颗米粒，不完整粒不得超过 10 颗）大米湿度 $< 14\%$ ，新米 $< 15\%$ ，白米粒含量 $\leq 3\%$ 。

10. 面粉符合 GB 1355《小麦粉》国家标准，产品要求：粉质细腻、色泽自然，面筋质含量符合制作不同面食需求。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偶氮甲酰胺，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11. 大豆油符合 GB 1535《大豆油》国家标准，采用非转基因原料，精炼程度适中，无酸败、异味，包装完好。

12. 花生油符合 GB 1534《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浓郁花生香味，澄清透明，无沉淀和杂质。

13. 猪肉符合 GB 9959.1《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国家标准，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肉质新鲜，无注水、无病变。肌肉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

14. 牛肉符合 GB/T 17238《鲜、冻分割牛肉》国家标准，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牛肉正常气味，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具备相应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

15. 豆制品采用优质大豆为原料，质地细嫩，有弹性，无异味，符合 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同时运输和交货过程中需要确保运输温度达标，以确保食品安全。

16. 蛋制品新鲜，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符合 GB 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17. 所有包装应能有效保护货品，防止污染和损坏，运输工具清洁卫生，符合产品特性。

18. 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解除

乙方有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供应商品的质量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发现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
2. 由乙方供应商品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后果，乙方除被甲方解除协议外，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的处罚。
4. 乙方弄虚作假，伪造资信证明，或提供虚假发票。
5. 乙方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拒绝供应货物，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办伙原材料供应不足，乙方需在当日开餐前补齐货物。如耽误使用造成饭菜无法制售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不配合甲方的工作，导致中心的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状况受到严重影响。
7. 若乙方在甲方的日常考核中的月度考核或者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实际的经济损失，并按照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 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2. 乙方送货范围超过备案资质登记的范围的，所供货物甲方有权不予结账。
3. 乙方行为有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视为违约，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实际损失 30%的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效力

1. 本次经济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根据 _____ 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在本合同中对所供所有食品原材料质量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所供货物为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货物且货物包装具有 SC 认证标志，无外包装货物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 我公司所供货物必须为甲方要求品牌规格的货物，不得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经查实因我公司责任出现货物质量（包括但不限于缺斤少两、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油脂酸败、腐烂、变质、霉变、生虫、异味或其他感官性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形）、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我公司同意按照甲方当次订单的两倍进行货物赔偿，此外我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等。

3. 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货款，我公司同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

根据_____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在本合同中对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国家和地方质检、卫生、食品行政部门检测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2.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商确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规格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收；我公司所供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数量等不能满足甲方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停止和我公司合作，直至中止合同。

4.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我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5. 我公司将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否则我公司同意以当次订单的双倍货品向甲方进行交付，运输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若因我公司供货因素影响甲方食堂正常运转，我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6. 我公司不能满足甲方供货要求时，将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我公司同意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因我公司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同意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人员安全承诺书

根据 _____ 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我公司在本合同中承诺如下：

1. 我公司的员工与我公司有劳动关系，我公司负责按《劳动法》等 有关规定支付其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费用，并严格管理，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2. 我公司负责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

3. 我公司负责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操作安全，做好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保证安全操作。

4. 工作区域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由于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安全损失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5. 我公司所雇用的员工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及给他人造成人身财物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6. 我公司保证有符合食品流通要求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从事食品流通经营活动，每年进行健康检查，送货时健康证及身份证件随身携带备查。

7. 我公司配送工作人员取得与运输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行驶证，并对车辆做定期检查。

8. 我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消毒，保证运输食品卫生安全。

9. 我公司在校内行驶运输车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及校内规定，避让行人，车辆停放在甲方指定位置。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根据_____对食品原材料供应要求，我公司为防止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本合同中就食品安全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经营。
2. 我公司所提供的食材必须达到国家或同行业食品要求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等资料；不向甲方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检疫或经检验、检测、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3. 我公司讲究职业道德，不在食品加工、生产销售过程中掺杂使假，确保食品安全。
4. 我公司不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以及“三无”食品。
5. 我公司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6. 在合同期内，如配送不合格食品，我公司愿意接受甲方相关处罚。我公司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公司同意，我公司同意按合同要求进行赔偿并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第四章评标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